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假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選舉退任董事；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批准主席袍金；
- (6) 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及
- (7)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訂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期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期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述總額：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B) (若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於另一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局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期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局授權之日。」

(10)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就決議案(8)(c)(B)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行使該決議案(8)(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11)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五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之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資識別為「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就使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

附註：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本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告附奉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周年大會召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視為無效。

股息

3. 根據全年業績，董事局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根據出售於台灣的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之53%股權(「出售」)，董事局進一步建議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30元，金額是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因出售事項而產生及／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支出以及就總代價應付的所有適用稅項)釐定。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出席周年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名單。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出席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止的截止過戶日期，是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按照香港法例第562章《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表決控權人聲明書(「聲明書」)。擬於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之說明，填妥、簽署及交還聲明書。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再度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再度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以確認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名單。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會暫停辦理。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選舉及重選董事

7. 按照章程細則第109條的規定，鄭善強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及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兩位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董事局委任)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直至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合乎資格，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
8. 按照章程細則第114(A)條規定，方逸華女士、利憲彬先生及陳文琦先生自二零一二年選舉或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並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9. 下文載列了周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周年大會通告發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就該等董事之選舉及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9.1 鄭善強

鄭善強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市場及營業部總監。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電視廣播業務總經理並負責本港電視廣播的市場推廣及營業以及數碼媒體業務。彼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鄭先生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素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和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除彼為本公司董事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當鄭先生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鄭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一份連續服務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鄭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為港幣4,410,000元及由本公司支付之按年薪10%計算之退休金供款，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年薪已包括彼出任本公司的附屬／聯營公司的其他職務、董事職務及責任）。彼將有權收取由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年度酌情花紅。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鄭先生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職能，以及市場上香港上市公司相類職級之行政人員薪酬待遇而批准。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鄭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當中包括彼提供予董事局及其轄下之委員會之所有服務）。

鄭先生擔任本公司旗下幾家已進行清盤或建議清盤程序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The Chinese Channel (France) S.A.S.、CC Decoders Ltd.、The Chinese Channel Limited（在英國註冊成立）、TVB (UK) Limited、時代華人電視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The Chinese Channel (Holdings) Limited（統稱「TCC集團成員」）。TCC集團成員清盤及建議清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布。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鄭先生選舉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2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 JP，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過去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電訊IMS、花旗銀行、I.T及南華傳媒擔任多項高級職務。彼現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的玩具及兒童產品銷售網絡公司－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盧博士於八十年代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彼職業生涯始於為世界著名財經集團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盧博士現時亦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及景瑞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m Tai Property, Inc.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南華置地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LZYE Group Plc（現稱MNC Strategic Investments Pl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同時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畫（香港部）主席。除本段所披露外，盧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盧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博士同意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當盧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盧博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盧博士亦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70,000元作為彼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每年港幣55,000元作為彼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以及每年港幣55,000元作為彼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該等酬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盧博士選舉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3 王嘉陵教授

王嘉陵教授，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王教授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科大客席教授，彼當時亦為IBM全球最高職級之亞洲女性行政人員。王教授曾任職IBM於美國及亞太地區公司逾25年。彼曾於美國、日本及大中華任職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及事業轉型與資訊科技部副總裁。王教授持有Harvar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文學碩士學位。除彼為本公司董事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教授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當王教授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王教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該酬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王教授選舉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4 盛智文博士

盛智文博士 GBM, JP，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個旅遊及娛樂熱點香港蘭桂坊的主要業主及發展商。盛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授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盛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現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包括一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以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彼現為海洋公園榮譽顧問。盛博士現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其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盛博士亦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委員。除本段所披露外，盛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盛博士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周年大會為止，惟彼合乎資格並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願意於周年大會上選舉。當盛博士於周年大會成功獲選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盛博士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該酬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概無關於盛博士選舉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5 方逸華

方逸華女士，現年八十歲，原名李夢蘭及已故邵逸夫爵士的妻子，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方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委員會成員。方女士是邵氏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除彼為本公司董事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女士持有17,096,2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3.9%權益。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女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女士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以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150,000元。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彼亦將可收取同年度彼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方女士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6 利憲彬

利憲彬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利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開始擔任彼母親利陸雁群女士之替任董事至利夫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止。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利先生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利希慎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是澳洲上市公司－Bey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除本段所披露外，利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利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為港幣69,6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50,000元。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彼亦將可收取同年度彼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120,000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55,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利先生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9.7 陳文琦

陳文琦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開始擔任彼妻子，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雪紅女士之替任董事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止。彼為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旗下數家台灣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是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三家公司的股份均於台灣上市。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為多個業界顧問團體之成員，且為世界經濟論壇的成員超過十年。彼持有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以及加州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碩士之學位。除本段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陳先生持有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6%權益。該等股份權益由彼之配偶王雪紅女士(「王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本段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的丈夫，而王女士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之間接股東。YLA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邵氏兄弟已發行股本100%權益。YLA及邵氏兄弟均為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國強博士控制，並聯同王女士及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onathan Milton Nelson先生為其行政總裁及創辦人)為另兩位成員持有的YLH之附屬公司。陳先生為YLH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除本段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先生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周年大會上選舉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惟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認可／釐定及(如須要)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所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以及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為港幣150,000元。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增加董事袍金後，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20,000元。彼亦將可收取彼同年度出任行政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主席袍金

10.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議程，建議考慮向董事局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286,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增加董事袍金

11.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的第(6)項議程，建議考慮因應現時市場情況，增加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至每年港幣22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支付予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局職務之年度袍金／酬金，及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委員會職務之額外年度酬金詳列如下：

個別董事擔任職務	二零一四年 年度袍金／ 酬金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新年度袍金／ 酬金 港幣元
主席	—	286,000 ¹
董事局	200,000	220,000 ²
行政委員會		
主席	—	195,000 ³
成員	150,000	15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50,000	170,000 ³
成員	110,000	120,000 ³
薪酬委員會		
主席	60,000	70,000 ³
成員	50,000	55,000 ³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0,000	70,000 ³
成員	50,000	55,000 ³

附註：

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的會議後建議：

- ¹ 動議及待於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董事局主席(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主席袍金每年港幣286,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² 動議及待於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袍金由每年港幣20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2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3 董事局已批准增加下列應付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酬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 行政委員會主席為每年港幣195,000元；
 -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每年港幣1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70,000元；
 - (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每年港幣11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120,000元；
 - (vi)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每年港幣6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70,000元；
 - (v) 薪酬委員會成員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5,000元；
 - (vi)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每年港幣6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70,000元；及
 - (vii)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55,000元；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3. 股東提名人選於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如下：

- (i)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送達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意向通知」）。本公司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
- (ii) 意向通知須獲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及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iii) 意向通知於派發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期間內有效。

14.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 companysecretary@tvb.com.hk 送達本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5.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議程－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彼將於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6.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7.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9)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旨在全面授權批准董事局購回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18.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議程，該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旨在擴展第(8)項決議案所授之權力至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限

19.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將本公司在二零一五曆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採納新的章程細則

20. 有關周年大會通告第(12)項議程，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符合一致。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22.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3. 每個實際獨立事項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程序

24.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周年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具資格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本會議最後一個議題完結後進行。
- (iii) 投票表格印有不同顏色並於場外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
- (iv)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的格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能於一個或所有決議案上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上寫明所投股數。任何決議案沒有填上「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v) 在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你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及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桌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v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而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布。

股東通訊政策

25.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6. 董事局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實務水平。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www.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7.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聯絡人：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